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639號

原告 佳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瑋玲

訴訟代理人 周昭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志坤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6,5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冠璇